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关于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份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21年8月12日